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要約或本綜合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該表格的內容構成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
綜合文件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採用的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詳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王麗珍女士(獨立董事委員會持異議成員)建議獨立股東不予接納要約的聲明。

信達國際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41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交收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Tian Li Holdings Limited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釐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送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第6至15頁「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要約」一段項下「海外股東」分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h)一段所載有關詳情。有意接納要約的各海外股東有責任信納其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註冊或存檔，及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規例及/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網站(www.ocg.com.hk)。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金利豐證券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信達國際函件	24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手續	I – 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 – 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一年

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 三月三日(星期四)

截止日期(附註1)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於截止日期

的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1)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所收訖的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

應付匯款金額的最後日期(附註2) 四月二日(星期六)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2.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項下所交回股份應付的代價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之日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股份的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約方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信達國際」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即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要約方經執行理事同意可能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完成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與本公司就要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及包括就其任何協議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除因立法或法律規定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貸款」	指	以銷售股份抵押，並由金利豐證券根據信貸函件授予要約方最多18,000,000港元的備用貸款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所隨附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王麗珍女士、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
「聯合公告」	指	要約方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及要約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鄭先生」	指	鄭雅明先生，要約方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實益擁有人
「鄭女士」	指	鄭雅儀女士，要約方全部已發行股本30%的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將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就要約作出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

釋 義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繼聯合公告日期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惟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方」或「買方」	指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方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70%及30%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配售協議」	指	要約方與金利豐證券就配售不超過150,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有關期間」	指	於要約期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要約方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的402,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證券可於聯交所整段正常交易時間內在聯交所自由買賣的日子，不論實際曾否出現任何交易
「賣方」	指	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要約方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要約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收購402,000,000股股份，代價為40,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完成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作實。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71.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有關要約方的資料及要約方對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條款乃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謹此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信達國際函件」所載的資料。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正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港元與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以及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其所產生或附帶或其後將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屬無條件，因而無須取決於接獲最低數目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

價值的比較

要約價0.1港元乃按照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釐定，相比：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510港元折讓約80.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510港元折讓約80.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517港元折讓約80.7%；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00港元折讓90%；及
- (v)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341港元(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93.3%。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3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每股0.4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及五日)。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港元及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60,000,000港元。除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的402,000,000股銷售股份及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27,000,000股股份外，要約將涉及171,000,000股股份，故根據要約價計算，要約的價值為17,100,000港元。

要約方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方用於要約的財務資源總額17,100,000港元由金利豐證券提供的貸款撥付。要約方確認(i)貸款的利息及本金付款；及(ii)貸款項下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抵押將不會重大依賴貴集團業務。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所需資金。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通過接納要約，股東可向要約方出售彼等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宣派惟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

印花稅

在香港，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有關股東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方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將從要約方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股東支付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方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要約方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起計十日內支付，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方的股份或股份有關並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的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的該類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ii)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iii)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及(iv)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 貴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海外股東

要約將涉及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香港程序及披露規定。擬參與要約惟其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亦須遵守彼等各自所在的司法權區有關參與要約的法例及法規並可能受其所規限。

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應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方面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要求獲取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妥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接納股東就該司法權區內其他稅項的任何轉讓而應付的款項)。

任何有關人士如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的一項保證，即有關人士乃獲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接收及接納要約(及要約的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均屬有效且具約束力。建議海外股東就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i)緊隨完成及配售協議完成後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及 配售協議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附註1)	402,000,000	67.0%	-	-	-	-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27,000,000	4.5%	429,000,000	71.5%	420,000,000	70.0%
余振輝先生(附註2)	24,000,000	4.0%	24,000,000	4.0%	24,000,000	4.0%
王麗珍女士(附註3)	6,000,000	1.0%	6,000,000	1.0%	6,000,000	1.0%
小計	459,000,000	76.5%	459,000,000	76.5%	450,000,000	75.0%
公眾股東	141,000,000	23.5%	141,000,000	23.5%	150,000,000	25.0%
總計	600,000,000	100.0%	600,000,000	100.0%	600,000,000	1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持有，而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由Oriental City Group plc（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英國PLUS證券交易所報價市場上市）全資擁有的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2. 余振輝先生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並個人擁有2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王麗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個人擁有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及(ii)除透過收購所收購的銷售股份及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27,000,000股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方、其董事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余振輝先生不擬接納其自身實益持有股份的要約及王麗珍女士不擬接納其自身實益持有股份的要約，而其餘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誠如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述，由於要約價相比股份的近期市價有所折讓，及可能對獨立股東而言不具吸引力，因此王麗珍女士並不認為要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故不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買賣 貴公司證券

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要約方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除因向要約方提供貸款而根據收購守則假定屬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外，金利豐證券與要約方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由要約方透過使用由金利豐證券提供之貸款根據要約而將收購之所有股份須存於由要約方與金利豐證券不時開立之孖展賬戶，以作為貸款之抵押品，並須於要約方向金利豐證券悉數償還貸款所有未償還金額(包括所有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費用及收費)後向要約方解除有關抵押。除上述者外，要約方無意將根據要約而購入之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訂立配售協議外，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其任何成員亦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方持有的銷售股份以及要約方及其聯繫人士已經擁有的27,000,000股股份外，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強制性收購

要約方不擬於要約結束後利用其強制性收購股份的任何權力。

有關要約方的資料

要約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70%及30%。於緊接完成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鄭先生個人擁有27,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4.5%。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除訂立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外，要約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鄭先生，40歲，畢業於薩克拉門托加州州立大學，主修財務學。彼為私人投資者，於投資管理及證券分析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於投資主要專注於亞洲負責投資組合的對沖基金集團方面擁有大約15年經驗。

鄭女士，37歲，畢業於舊金山州立大學，主修市場學。彼乃鄭先生的胞妹。鄭女士有約十年投資經驗。彼亦於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積累約三年的業務顧問經驗。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銀行卡及付款相關業務，即分別在泰國和中國的卡收單業務和聯營卡合作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145,451港元及1,879,136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45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就下列任何事項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意向或磋商：

- (i) 出售／終止／減少現有銀行卡業務及付款相關業務(即分別在泰國和中國的卡收單業務和聯營卡合作業務)；及
- (ii) 購入新資產或業務。

要約方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方認為收購 貴公司的大部分股本實屬投資良機。經初步審查 貴集團目前從事的業務後，要約方認為 貴公司的卡收單業務信譽良好、 貴集團管理結構精簡及企業結構簡單，頗具吸引力。然而，要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 貴集團目前從事業務方面的經驗，故認為憑藉要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投資管理方面的廣泛經驗，加上 貴公司現有管理團隊的協助， 貴公司將成為要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開展長期業務，以及實現其業務目標的理想平台。

要約方有意安排 貴集團繼續進行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方並不擬於要約後對 貴公司的現有經營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要約方將於要約結束後不久對 貴集團的運作展開更為詳盡的審查，以為 貴集團制定全面業務策略，而(視乎審查結果而定)要約方或會物色其他商機及考慮 貴集團進行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是否有助推動增長。要約方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惟 貴集團董事會的組成可能有變)或出售或調配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有關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及／或業務的意向或計劃。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麗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

要約方擬於收購守則許可的日期提名鄭先生及鄭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結束後或收購守則許可的日期，王麗珍女士將辭任非執行董事，而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及鄭女士的履歷載於上文「有關要約方的資料」一段。其他擬任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李健輝先生(「李先生」)，38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商業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的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易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加入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曾於另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李先生於會計、審核及稅務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周景樂先生(「周先生」)，63歲，現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委員會成員，以及一間工程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台灣省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維持 貴公司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要約方的董事及擬於董事會任職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有量。

為確保於緊隨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少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要約方與作為要約方配售代理的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以竭誠基準向其他投資者（為獨立投資者並與要約方及 貴公司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保證於要約結束後第30個曆日或之前配售(i)要約方實益擁有的9,0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不超過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141,000,000股股份，合共最多150,000,000股股份，以令公眾持股量達到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其接納要約所帶來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信達國際、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商概不會就獨立股東因接納要約而須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及交收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有關接納及交收手續以及接納期間的進一步詳情。

金利豐證券函件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的已登記獨立股東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要約意向的指示。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7(h)段。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照獨立股東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獨立股東。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信達國際、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郵遞失誤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麗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陳永祥先生
曾少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3202室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40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67%。銷售股份代價為40,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買賣協議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買方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銷售股份代價。

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1.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要約。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信達國際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要約方及要約的資料，以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王麗珍女士(獨立董事委員會持異議成員)建議獨立股東不予接納要約的聲明)及「信達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429,000,000	71.5%
董事－余振輝先生	24,000,000	4%
董事－王麗珍女士	6,000,000	1%
小計	459,000,000	76.5%
公眾股東	141,000,000	23.5%
總計	600,000,000	100.0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於股本的權益的所有權利)均享有同等權益。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1.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要約。

余振輝先生不擬接納其自身實益持有股份的要約及王麗珍女士不擬接納其自身實益持有股份的要約，而其餘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誠如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述，由於要約價相比股份的近期市價有所折讓，及可能對獨立股東而言不具吸引力，因此王麗珍女士並不認為要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故不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要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5頁的「金利豐證券函件」及接納表格。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正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港元

要約價相等於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其所產生或附帶或其後將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的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5頁的「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銀行卡及付款相關業務，即分別在泰國和中國的卡收單業務和聯營卡合作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145,451港元及1,879,136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455,000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業績概要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進一步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

有關要約方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1頁所載的「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方的資料」一節。

要約方對本集團的意向

董事從「金利豐證券函件」注意到，要約方有意讓本公司繼續進行其現有主要業務。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2頁所載的「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要約方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已注意到本綜合文件第13頁所載的「金利豐證券函件」所披露的要約方有關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麗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3頁「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

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要約方將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並將相應作出進一步公告。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維持本公司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要約方的董事及擬於董事會任職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有量。

為確保於緊隨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要約方與作為要約方配售代理的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以竭誠基準向其他投資者（為獨立投資者並與要約方及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保證於要約結束後第30個曆日或之前配售(i)要約方實益擁有的9,0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不超過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141,000,000股股份，合共最多150,000,000股股份，以令公眾持股量達到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

董事會函件

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可能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股份買賣可能被暫停，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王麗珍女士(獨立董事委員會持異議成員)建議獨立股東不予接納要約的聲明，以及本綜合文件第24至41頁所載的「信達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於達致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至15頁所載的「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當中載有要約詳情。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於考慮將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及如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致

代表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
謹啟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茲提述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Tian Li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要約及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方面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條款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意見的詳情連同彼於達致該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第24至41頁的「信達國際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金利豐證券函件」以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王麗珍女士的異議

由於要約價相比股份的近期市價有所折讓，及可能對獨立股東而言不具吸引力，因此王麗珍女士並不認為要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故不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王麗珍女士除外)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以及信達國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即除王麗珍女士以外之全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然而，有意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的獨立股東務請密切關注股份於要約期間的市價及流通量，且如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彼等根據要約的應收款項，則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獨立股東亦應注意，股份於有關期間整體成交量偏低。因此，獨立股東未必能夠於不對股價構成下調壓力之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及另一途徑變現彼等之股份投資。被本集團未來前景所吸引及對要約方有信心之獨立股東可考慮保留彼等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
陳永祥先生 陳振偉先生
 曾少東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持異議成員
王麗珍女士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信達國際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信達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構成一部分的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要約方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要約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收購402,000,000股股份，代價為40,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完成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作實。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71.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要約。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要約」一節。金利豐證券正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2.1及2.8條，貴公司須成立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作為受要約公司的股東除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由在要約中並無任何利益衝突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王麗珍女士、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要約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的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乃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可為吾等的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乃屬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可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提供合理依據，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足以令致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貴集團及要約方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所產生的稅務後果，原因為有關後果因個人情況而異。身為海外居民或須承擔有關證券買賣的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的獨立股東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函件旨在就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寄發，僅供其參考，且除收錄於綜合文件外，在未經吾等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轉載或轉述，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要約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要約方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要約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收購402,000,000股股份，代價為40,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完成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作實。

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71.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6,000,000港元(每股股份0.01港元)。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認購權利的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除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的402,000,000股銷售股份及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27,000,000股股份外，要約將涉及171,000,000股股份，故根據要約價計算，要約的價值為17,100,000港元。

(B)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

貴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銀行卡及付款相關業務，即分別在泰國和中國的卡收單業務和聯營卡合作業務。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悉， 貴集團透過與知名企業及金融機構(如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聯」)，其標識印刷於中國國內銀行發行的所有銀行卡上)合作，經營其業務。 貴集團的收益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i)年費及交易費收入，包括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和聯營卡合作業務產生的年費及交易費；及(ii)外匯折讓收入。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中國銀聯是中國唯一的國內銀行卡營運商。中國銀聯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中國銀行卡組織。中國銀聯亦為中國(不計香港及澳門)唯一的銀行間網絡，連接整個中國內地14家主要銀行及眾多小型銀行的自動櫃員機，同時為電子轉賬銷售點網絡。中國銀聯卡可在中國以外逾61個國家及地區使用，包括美國、日本、新加坡、泰國、德國、瑞士、法國、澳洲及新西蘭。中國銀聯定期向公眾發佈資訊及消息。中國銀聯為 貴集團最大的客戶及最大的供應商。中國銀聯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

信達國際函件

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及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貴集團於各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表A：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7,280,097	7,807,445	12,464,267	3,434,059	3,805,877	8,293,292	7,576,652
毛利	3,392,405	2,703,180	4,179,398	988,989	1,753,362	2,694,249	3,206,958
稅前溢利／(虧損)	345,156	47,512	(1,019,395)	(853,918)	(1,187,757)	(804,749)	(1,674,62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345,156	(145,451)	(1,879,136)	(892,598)	(1,251,514)	(1,362,304)	(2,058,927)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	500,940	385,600	3,499	25,529	279,335	178,084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零年中報、二零一零年年報及招股章程

表B：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580,822	833,642	458,695	676,499
流動資產	10,908,747	10,593,883	24,552,725	26,882,176	24,175,568
總資產	11,489,569	11,427,525	25,011,420	27,558,675	24,719,581
流動負債	8,848,258	8,406,314	2,236,256	4,330,672	3,034,166
非流動負債	-	-	328,963	316,092	348,728
負債總額	8,848,258	8,406,314	2,565,219	4,646,764	3,382,894
資產淨值	2,641,311	3,021,211	22,446,201	22,911,911	21,336,687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中報、二零一零年年報及招股章程

附註：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報告並不包括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資產負債表。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7,8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80,000港元增加約7%。根據招股章程，貴集團收益的輕微增長主要因為隨著中國赴泰遊客數量上升及貴集團於曼谷、芭堤雅及布吉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數目增加，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上升所致。然而，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業績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000港元的溢利下跌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港元的虧損。吾等自招股章程獲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i)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仍然錄得虧損，及(ii) 貴公司產生的公司開支所致。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約為12,46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7,810,000港元增加約60%。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收益增長主要因為銷售點終端機的增加及年內遊覽泰國的中國遊客人數持續上升，帶動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8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約為15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虧損主要因為(i)行政及經營開支普遍上升，及(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約310,000港元，為該年度首次確認的金額，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無錄得遞延稅項抵免，並確認約470,000港元的所得稅開支。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81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約3,430,000港元增加約11%。根據二零一零年中報，貴集團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市場推廣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顧問服務產生收入約780,000港元所致。由於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方才引進市場推廣服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5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約890,000港元。吾等自二零一零年中報獲悉，貴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2,65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一般行政開支上升約67%；(ii)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9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21%；及(iii)鑒於遭受泰國政局動盪並出現暴亂的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泰國的收益約為3,01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的收益約3,410,000港元減少約12%。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7,58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約8,290,000港元減少約9%。根據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報告，貴集團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到泰國旅遊的中國旅客數目大幅減少以及貴公司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與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就電子數據收集機而訂立的參與協議的終止，令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6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60,000港元。吾等自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報告獲悉，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上述收益減少；及(ii)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020,000港元普遍增加約47%至約4,450,000港元所致。

(v)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24,7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7,560,000港元)，較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25,010,000港元略微減少約1%。綜合資產淨值亦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50,000港元減少約5%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21,3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2,91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所致。

(vi) 前景與展望

吾等自二零一零年中報及董事獲悉，貴公司仍於泰國謹慎地擴充業務。此外，預期中國銀聯將回覆貴集團有關在老撾開展卡收單業務的申請。為維持貴集團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及分散貴集團的業務風險，貴公司目前正物色中國內部消費相關業務、物業投資及環保能源業務方面的投資機遇，以穩步及長期提升其收益。

鑑於(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均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ii)貴集團的業務表現或有賴於泰國的政局穩定，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前景與展望尚不明朗。

(C) 要約

金利豐證券正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以及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其所產生或附帶或其後將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港元乃按照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釐定，相比：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港元折讓約9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510港元折讓約80.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510港元折讓約80.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517港元折讓約80.7%；及

- (v)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341港元(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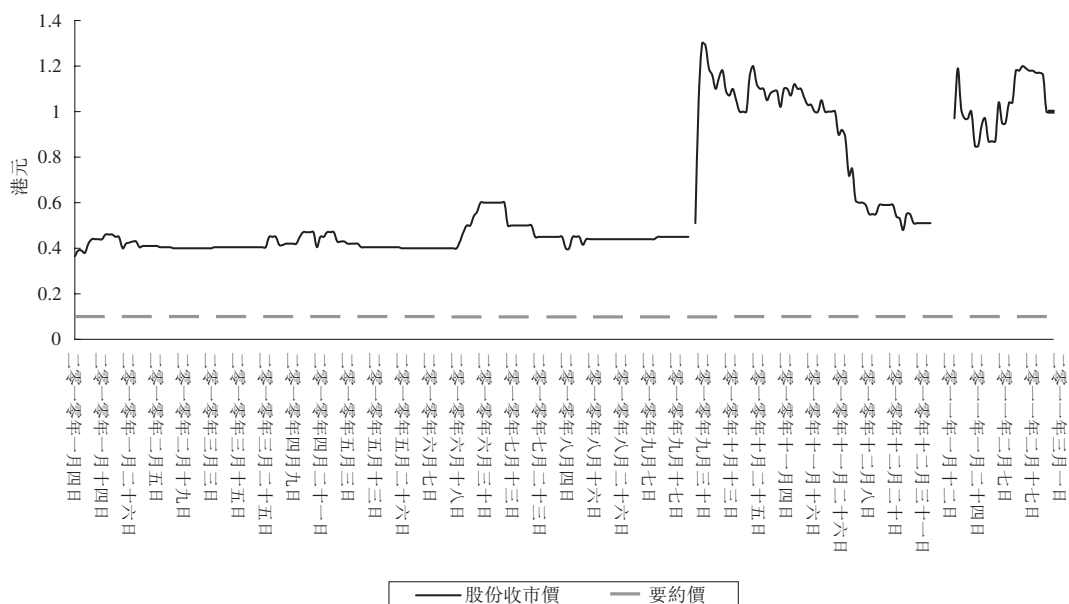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載於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內。

(D) 股份過往表現

(i) 股份價格

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的收市價波動。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收市價載列如下：

圖A：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錄得的0.365港元，而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的1.3港元。要約價相比股份於回顧期內的該等每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折讓約72.6%及約92.3%。

誠如上文圖A所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末期間，股份交易的收市價大致約為每股0.4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股份暫停買賣，而 貴公司於同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供股及發行紅股（「建議供股」）。該公告刊發後，股份的收市價大幅上漲，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飆升至1.3港元，並自該日起股份交易的收市價為約1.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貴公司刊發公告，內容有關鑑於未物色任何適宜的投資商機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終止建議供股（更多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其後，股份的收市價普遍呈下跌趨勢，由1.06港元下跌至0.51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期間再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於緊隨聯合公告刊發後的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為0.97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51港元大幅上升約90.2%。隨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交易的收市價介乎0.85港元至1.2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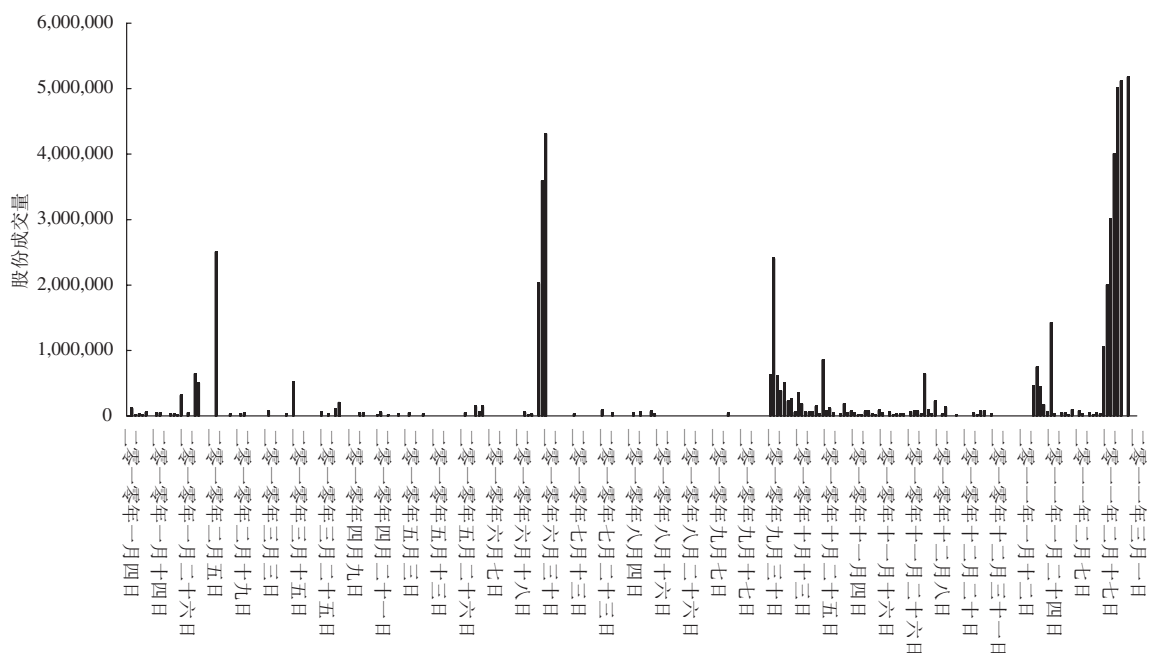
吾等知悉要約價相比股份的近期市價有所折讓，可能對獨立股東而言不具吸引力。然而，經計及(i) 貴集團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現持續虧損；(ii)誠如「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分節所述，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或有賴於泰國的政局穩定而致使未來前景尚不明朗；及(i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要約價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吾等認為要約價乃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僅依賴市價而決定是否接納要約，而應同時考慮上述所有因素。此外，鑑於下文「股份流通量」分節所述的股份低流通量，吾等認為，可能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的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相對較大股權者）可能無法在不對股份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概不保證於要約的要約期間及之後，股份的成交價可持續及高於要約價。獨立股東（尤其是可能有意變現其股份的投資者）務請密切關注股份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的市價。

股份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股份於有關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

圖B：成交量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股份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表C：成交量

月份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月份／期間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月份／期間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公眾 股東所持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3)
		概約%	概約%
二零一零年			
一月	65,500	0.011	0.046
二月	170,556	0.028	0.121
三月	42,609	0.007	0.030
四月	8,421	0.001	0.006
五月	12,000	0.002	0.009
六月	485,238	0.081	0.344
七月	6,667	0.001	0.005
八月	7,273	0.001	0.005
九月(附註1)	152,159	0.025	0.108
十月	204,755	0.034	0.145
十一月	32,502	0.005	0.023
十二月	60,535	0.010	0.043
二零一一年			
一月(附註1)	1,420,000	0.038	0.164
二月(二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72,000	0.224	0.95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2. 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及
3. 按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合共14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誠如上文表C所示，每月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介乎約0.001%至0.224%之間，而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比例介乎約0.005%至0.953%之間。於回顧期內282個交易日中，153個交易日並無錄得股份買賣，佔於回顧期內一半以上的交易日。

鑒於回顧期內流通量普遍偏低，吾等認為，可能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的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相對較大股權者)可能無法在不會對股份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然而，有意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的獨立股東務請密切關注股份於要約期間的市價及流通量，且如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根據要約的應收款項，則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E) 與可資比較公司及其他要約的比較

(i) 可資比較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銀行卡及付款相關業務。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價的意見時，吾等已確定並參考合共四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付款相關服務，吾等認為該等公司乃與 貴公司業務性質類似的全部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將根據要約價計算的 貴集團估值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比較結果載列於下表：

信達國際函件

表D：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度 結算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五日的 股份收市價 (附註1)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五日的 市值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五日或之前 所公佈權益持有 人應佔最近期公 佈的每股資產/ (負債)淨值	於最後交易 日的市賬率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 (1026)(附註2)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8港元	約432,360,000港元	約0.1775港元	約1.59倍
中國掌付(集團) 有限公司 (8047)(附註3)	三月三十一日	0.073港元	約196,100,000港元	約0.1571港元	約0.46倍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8165)(附註4)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港元	約154,020,000港元	約(0.0099)港元	不適用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8206)(附註5)	三月三十一日	2.01港元	約2,401,340,000港元	約(0.0450)港元	不適用
				最高值	1.59
				最低值	0.46
				平均數	1.03
				中位數	1.03
		要約價			
貴公司	三月三十一日	0.1港元	約306,000,000港元	約0.0341港元	約2.93倍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有關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

1. 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簽訂；
2. 其主要從事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傢俱生產、木業貿易以及其他貿易；
3. 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4. 其主要從事開發營運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於中國製造及分銷相關商業應用；及
5. 根據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神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公告，神通擬進行重大出售，此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業務，而「神通卡」可應用於支付移動電話及固定電話充值繳費、交通繳費、網上交易費及公共服務繳費等；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神通股東正式通過。

(a) 市盈率(「市盈率」)及股息率

市盈率(以當前股價除以其最近期公佈的全年每股盈利表示)及股息率(以最近期公佈的全年每股派付股息除以其當前股價表示)乃投資社群廣泛採納的傳統估值法，用以分別評估盈利性公司的公允值及／或定期派付股息。

誠如上文表A所示，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150,000港元、1,880,000港元及2,060,000港元。此外，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的股息派付記錄並注意到貴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起並無派付及／或宣派任何股息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因此，吾等認為使用市盈率及股息率估值法評估要約價並不可行且無意義。

(b) 市賬率(「市賬率」)

市賬率(以當前股價除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其最近期公佈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表示)乃另一種廣泛採納用以評估公司(尤其是虧損公司)的傳統估值法，並為分析及評估該等虧損公司提供另一角度。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341港元(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而要約價較有關每股資產淨值溢價超逾190%。誠如上文表D所示，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賬率約為2.93倍，較可資比較公司介乎約0.46倍至約1.59倍為高，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根據上述分析，如僅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對要約價進行評估，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F) 要約方的背景及意向

(i) 背景

要約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70%及30%。於緊接完成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鄭先生個人擁有27,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鄭先生，40歲，畢業於薩克拉門托加州州立大學，主修財務學。彼為私人投資者，於投資管理及證券分析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於投資主要專注於亞洲負責投資組合的對沖基金集團方面擁有大約15年經驗。

鄭女士，37歲，畢業於舊金山州立大學，主修市場學。彼乃鄭先生的胞妹。鄭女士有約十年投資經驗。彼亦於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積累約三年的業務顧問經驗。

(ii) 要約方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要約方有意安排 貴集團繼續進行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方並不擬於要約後對 貴公司的現有經營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要約方將於緊隨要約結束後對 貴集團的運作展開更為詳盡的審查，以為 貴集團制定全面業務策略，而(視乎審查結果而定)要約方或會物色其他商機及考慮 貴集團進行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是否有助推動增長。要約方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惟董事會的組成可能有變)或出售或調配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有關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及／或業務的意向或計劃。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經營於要約完成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iii)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麗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吾等注意到，要約方擬於收購守則許可的日期提名鄭先生及鄭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結束後或收購守則許可的日期，王麗珍女士將辭任非執行董事，而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鄭先生及鄭女士外，其他擬任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李健輝先生(「李先生」)，38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商業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的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易寶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加入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曾於另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李先生於會計、審核及稅務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周景樂先生(「周先生」)，64歲，現為香港屋宇署註冊技術總監、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委員會成員，以及一間工程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台灣省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周先生現時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上文「要約方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分節所述，要約方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惟董事會的組成可能有變)，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於完成要約時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吾等從擬任董事的履歷中注意到，彼等概無銀行卡及付款相關業務方面的相關經驗。因此，務請獨立股東留意，董事會的組成變更不確定會否影響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其未來業務方向。

推薦意見

吾等已與王麗珍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000,000股股份權益的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持異議成員)討論，並獲悉由於要約價相比股份的近期市價有所折讓，及可能對獨立股東而言不具吸引力，故彼並不認為要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故不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鑒於泰國政治的穩定狀況，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表現仍不明朗；
- (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後並無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 (ii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狀況；
- (iv) 以要約價表示的市賬率超逾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範圍；及
- (v) 於回顧期，股份的買賣流通量偏低；

信達國際函件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謹請獨立股東(尤其是有意接納要約的股東)留意股價的近期波動，以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價為1港元(遠高於要約價)，概不保證當前市價將會或將不會持續，亦不保證於要約結束期間及其後將會或將不會高於要約價。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密切關注股份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的市價及流通量，且如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根據要約的應收款項，則應(經計及彼等各自的情況)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視情況而定)，而非接納要約。

無論如何，獨立股東應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詳述的要約接納程序，並務請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作出變現或持有股份投資的決定。

此致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家柱

執行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1. 接納要約的手續

- (a) 如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須將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以郵遞或專人送交方式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信封面須註明「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b) 如閣下欲就閣下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接納要約，但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的名義登記，則閣下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附有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進註明「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的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由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進註明「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的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要約。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在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的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接納要約；或

- (iv) 如閣下的股份已寄存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如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但暫時未能提供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則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的函件放進註明「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的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如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則應隨後盡快將該(等)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如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如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但已將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而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亦應填妥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放進註明「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的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各金利豐證券及／或要約方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代為領取，並將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須遵守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如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所需的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則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及如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例如，一張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以閣下為受益人且已妥為加蓋印章的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作出(惟最多僅為登記的持股量及僅以接納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 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如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須出具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如遺囑授權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f) 在香港，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有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方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比率支付，而該款項將從要約方應向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支付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交收

- (a) 如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均屬完備及符合規定，且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接獲，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有關文件當日起計十日內，將以平郵方式向各接納獨立股東寄發支票(票面金額相當於各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而應收取的現金代價，減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b) 任何獨立股東於要約項下的應得代價將根據要約的條款全數結付，而不考慮要約方對有關獨立股東因其他理由可能應有或聲稱應有的任何留置權、抵扣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理事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所有要約接納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要約成為無條件。
- (b) 要約方保留根據收購守則相關條文修訂要約的權利。
- (c) 如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的公告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而要約將於向獨立股東寄發延長或修訂通知書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內可供接納及除非獲事先延長或修訂，將於下一個截止日期截止。如要約方修訂要約的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可享有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的權利。要約的任何有利修訂亦適用於先前已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先前已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一經自行或經由代表簽署，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的要約，除非該等持有人有權及適當地撤銷其接納。
- (d) 要約方可引入附加於要約條款的任何修訂或其後任何修訂的新條件，惟僅以落實經修訂要約所需為限及須獲執行理事同意後，方可作實。
- (e) 接納須按接納表格列印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要約獲延長或經修訂者除外)，方為有效。
- (f) 如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所延長的要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的已登記獨立股東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要約意向的指示。

5. 公告

- (a) 要約方須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正或執行理事同意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就其對有關要約的修訂或延長的決定知會執行理事及聯交所。要約方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經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載述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予修訂或延長。

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已接獲要約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
- (ii) 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
- (iii) 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公告亦須包括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除已轉借或已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外)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的詳情並列明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因應公告的目的而計算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時，並非在各方面均屬完備及符合規定的接納，或有待核實的接納僅可於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項下的規定符合本附錄1(e)段的接納條件時方可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上市公司的所有公告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

6. 撤回權利

要約一經提交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以下情況除外。

收購守則第19.2條規定，如要約方未能遵守收購守則第19條的任何規定，則執行理事可要求向已交回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按執行理事接納的條款獲授撤回的權利，直至該段所載的規定符合為止。

於此情況下，如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方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向獨立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份的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

7.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送交或領取或發出的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及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匯款，將由或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以郵遞方式送交或領取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方、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信達國際、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概不會就任何郵遞失誤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規定為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方、金利豐證券或要約方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以使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的要約股份歸要約方或其所指示的有關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方及本公司保證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乃由有關人士出售，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限制，連同產生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要約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日後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的要約，包括要約的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 (h) 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的法例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註冊或存檔，及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規例及／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股東須就支付有關海外股東應付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及稅款承擔全部責任。建議海外股東就是否決定接納要約諮詢專業意見。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的一項保證，即有關人士乃獲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接收及接納要約（及要約的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均屬有效且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須負責支付彼等任何有關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
- (j) 受收購守則規限，要約方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作出要約）知會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獨立股東或要約方或金利豐證券知悉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信託人或託管人的人士，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視為已經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的提述亦應如此詮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倚賴其本身對要約方、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評估。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所載的任何一般建議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方、本公司或金利豐證券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英文文本與其各自中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並將若干開支項目重新分類以符合最新呈報方式，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已刊發第三季度財務業績。本公司之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表保留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因規模、性質或影響而產生特殊項目。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收益	3,770,775	7,576,652	2,540,208	3,805,877	12,464,267	7,807,445	7,280,097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2,317,179)	(4,369,694)	(1,485,883)	(2,052,515)	(8,284,869)	(5,104,265)	(3,887,692)
毛利	1,453,596	3,206,958	1,054,325	1,753,362	4,179,398	2,703,180	3,392,405
其他收入	11,371	26,912	4,780	15,541	40,079	32,072	209,095
一般行政開支	(1,792,130)	(4,445,567)	(1,460,124)	(2,653,437)	(4,525,457)	(2,143,064)	(2,696,7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1,707)	(439,975)	(135,113)	(288,268)	(673,706)	(544,676)	(559,621)
融資成本	(7,997)	(22,952)	(7,596)	(14,955)	(39,709)	-	-
稅前(虧損)溢利	(486,867)	(1,674,624)	(543,728)	(1,187,757)	(1,019,395)	47,512	345,156
稅項	(167,991)	(206,219)	(38,228)	(38,228)	(474,141)	307,977	-
年內(虧損)溢利	<u>(654,858)</u>	<u>(1,880,843)</u>	<u>(581,956)</u>	<u>(1,225,985)</u>	<u>(1,493,536)</u>	<u>355,489</u>	<u>345,15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07,413)	(2,058,927)	(635,091)	(1,251,514)	(1,879,136)	(145,451)	345,156
少數股東權益	152,555	178,084	53,135	25,529	385,600	500,940	-
	<u>(654,858)</u>	<u>(1,880,843)</u>	<u>(581,956)</u>	<u>(1,225,985)</u>	<u>(1,493,536)</u>	<u>355,489</u>	<u>345,15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的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	<u>(0.13)港仙</u>	<u>(0.34)港仙</u>	<u>(0.11)港仙</u>	<u>(0.21)港仙</u>	<u>(0.35)港仙</u>	<u>(0.03)港仙</u>	<u>0.08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654,858)	(1,880,843)	(581,956)	(1,225,985)	(1,493,536)	355,489	345,15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76,679	193,150	119,829	116,471	218,851	(275,589)	(70,915)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578,179)</u>	<u>(1,687,693)</u>	<u>(462,127)</u>	<u>(1,109,514)</u>	<u>(1,274,685)</u>	<u>79,900</u>	<u>274,24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1,640)	(1,936,437)	(565,658)	(1,184,797)	(1,716,248)	(284,455)	274,241
少數股東權益	173,461	248,744	103,531	75,283	441,563	364,355	-
	<u>(578,179)</u>	<u>(1,687,693)</u>	<u>(462,127)</u>	<u>(1,109,514)</u>	<u>(1,274,685)</u>	<u>79,900</u>	<u>274,241</u>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總資產	<u>24,719,581</u>	<u>25,011,420</u>	<u>11,427,525</u>	<u>11,489,569</u>
負債總額	<u>3,382,894</u>	<u>2,565,219</u>	<u>8,406,314</u>	<u>8,848,258</u>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節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引述的附註號碼為年報內的附註號碼。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7	12,464,267	7,807,445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u>(8,284,869)</u>	<u>(5,104,265)</u>
毛利		4,179,398	2,703,180
其他收入	8	40,079	32,072
一般行政開支		(4,525,457)	(2,143,0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3,706)	(544,676)
融資成本	9	<u>(39,709)</u>	<u>—</u>
稅前(虧損)溢利	9	(1,019,395)	47,512
稅項	12	<u>(474,141)</u>	<u>307,977</u>
年內(虧損)溢利		<u><u>(1,493,536)</u></u>	<u><u>355,489</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	(1,879,136)	(145,451)
少數股東權益		<u>385,600</u>	<u>500,940</u>
		<u><u>(1,493,536)</u></u>	<u><u>355,489</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u><u>(0.35)港仙</u></u>	<u><u>(0.03)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21,195	538,358
遞延稅項資產	17	–	295,2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500	–
		<u>458,695</u>	<u>833,64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716,943	7,365,987
受限銀行結餘	19	349,958	2,552,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2,485,824	674,966
		<u>24,552,725</u>	<u>10,593,8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193,675	8,406,314
應付稅款		42,581	–
		<u>2,236,256</u>	<u>8,406,314</u>
流動資產淨值		<u>22,316,469</u>	<u>2,187,5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775,164</u>	<u>3,021,21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22	328,963	–
資產淨值		<u>22,446,201</u>	<u>3,021,2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000,000	–
儲備		15,640,283	2,656,8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1,640,283</u>	<u>2,656,856</u>
少數股東權益		805,918	364,355
權益總額		<u>22,446,201</u>	<u>3,021,211</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5	4,865,112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2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007,726	—
		15,013,019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65,069	—
流動資產淨值		14,747,950	—
資產淨值		19,613,062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000,000	—
儲備	24	13,613,062	—
權益總額		19,613,062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24(a))	(附註24(b))	(附註24(c))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6,555,255	(340,754)	(3,573,190)	2,641,311	-	2,641,3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9,004)	(145,451)	(284,455)	364,355	79,900
視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	-	300,000	-	-	300,000	-	300,000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6,855,255	(479,758)	(3,718,641)	2,656,856	364,355	3,021,21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6,855,255	(479,758)	(3,718,641)	2,656,856	364,355	3,021,2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62,888	(1,879,136)	(1,716,248)	441,563	(1,274,685)
重組	10,000	-	(8,933)	-	-	1,067	-	1,067
配售新股	1,500,000	33,000,000	-	-	-	34,500,000	-	34,500,000
資本化發行	4,490,000	(4,490,000)	-	-	-	-	-	-
股份配售開支	-	(13,951,392)	-	-	-	(13,951,392)	-	(13,951,392)
視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	-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316,870)	(5,597,777)	21,640,283	805,918	22,446,2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25	1,825,129	1,021,759
已收利息		21,384	27,451
已付利息		(13,700)	—
已付所得稅		(128,498)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704,315	1,049,21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64)	(406,263)
非流動資產付款		(137,500)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79,464)	(406,263)
融資活動			
關連方墊款		1,261,403	—
重組時股東注資		1,067	—
獲取其他短期貸款		4,000,000	—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34,500,000	—
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328,963	—
支付股份配售開支		(12,192,743)	(1,758,649)
償還其他短期貸款		(4,000,000)	—
償還關連方墊款		(3,662,921)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235,769	(1,758,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760,620	(1,115,70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966	2,011,658
匯率變動的影響		50,238	(220,99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2,485,824	674,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是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奧思知亞洲」)，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們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是Oriental City Group plc(「控股方」)，該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英國Plus Markets plc營運的PLUS報價市場上市。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集團重組**

根據為準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以實現公司架構的合理化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

呈列基準

由於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方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方式類似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股權集合及合併會計。

由於重組只涉及在現有集團之上加入一間新的控股實體，而並無導致經濟狀況有任何實質的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股權集合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予以呈列。因此，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時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自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

同樣，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產及負債時亦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股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股方的權益貢獻範圍內概無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允值)與記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的所有差異已作為資本儲備的部份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此外，在上市前，控股方免費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企業共同行政服務，包括辦公處所分享及管理團隊薪酬開支。

鑒於該等企業共同行政服務的成本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之一，因此下列與控股方分擔的成本已於損益賬中扣除，並於權益中視作控股方的出資入賬。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150,000	300,000

3. 遵守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用一貫會計政策的基準編製，惟與本集團相關及由本期間起生效並採納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除外。

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4.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及由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若干財務報表項目的呈列及披露已予修訂(如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與所有者之間的交易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於經修訂股東權益變動表。然而，經修訂準則允許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以單獨一份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展示，本集團已選擇編製兩份報表。此外，該經修訂準則規定，當重列比較資料或將其重新分類時，應呈列一份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的財務狀況表連同一份於本期及比較期間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重列任何比較資料，故該新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取消支銷借貸成本的選擇，規定將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撥充資本。由於本集團之前並無採納支銷所有借貸成本的選擇，因此此項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的改進包括對多項準則作出改進，旨在消除各項準則的不一致之處及闡明字眼。採納該等改進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規定須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向該等分部分配資源而使用的內部資料匯報分部資料。本集團確認，經營分部與之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的業務分部相同。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間期末(即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同一報告期間編製財務報表。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為本公司未持有的盈虧及資產淨值部份，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少數股東的適用損失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的部份在本公司的權益中進行分配，惟少數股東須有約束性責任且能作出額外

投資以彌補損失除外。如附屬公司隨後錄得盈利，所有該等盈利均會全數分配至本公司，直至本公司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集團應用把與少數股東的交易當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處理的政策。於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時，所付代價與所購資產淨值份額賬面值的差額部份從權益中確認扣除。出售予少數股東權益而導致的本集團盈虧於權益中列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權力直接或間接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獲益的實體。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投資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附屬公司的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使用的工作狀況及位置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成本。維修及維護自發生期間的損益賬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在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於自可供使用之日起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按以下年率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撥備：

辦公設備	20%
------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已將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僅在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取消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及不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和非作貿易持有。它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影響無關緊要時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計入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按有關期間至到期時間計算。取消確認、減值或攤銷過程產生的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評估有無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算。當資產可收回款項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減值虧損便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多於若無確認減值時的應有攤銷成本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首先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扣除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花費一段較長期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指定借貸的暫時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財務狀況表中的分類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性質類似現金且不限定用途的資產。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年費及交易費收入通常在服務已提供時(該時間通常與交易得到批准及執行的時間相同)按權責發生制基準確認。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外匯折讓收入在收到卡收單業務合夥人就其應付予本集團的未結清結算款以優惠匯率計算並以外匯計值的資金並轉換成本幣時(通常為每個營業日)確認。

外匯兌換

各個本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按作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的港元(「港元」)呈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當期匯率轉換成各個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期末匯率轉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合併時，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外地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基準轉換成呈列貨幣：

- 各個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期末的收市匯率轉換；
- 各個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轉換；及
- 上述轉換產生的一切匯兌差異及構成本集團於外地業務的淨投資部份的貨幣資產導致的匯兌差異確認為權益中的一個獨立部份。於出售外地業務時，有關外地業務的權益中的獨立部份所遞延的匯兌差異的累積款項，於出售盈虧獲確認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有無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則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任何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生成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成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作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定先前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的賬面金額為限。減值虧損撥回立即確認作收入。

股本

普通股劃歸為權益。如果優先股可於某個特定日期或可由股東選擇贖回，或者股息並非酌情支付，則會劃歸為負債。如果優先股不可贖回或是只可以由本集團選擇贖回和股息屬於酌情股息，則劃歸為權益。

租賃

於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歸入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入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的收入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協定用於租賃資產的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在價值列賬。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發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作開支。計劃的資產由若干獨立的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中國及泰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

稅項

現行所得稅乃根據期內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截至報告期間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務基準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於報告期間期末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產生自首次確認商譽或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於報告期間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若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計提撥備，惟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他人控制；或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的人士；
- (b) 本集團聯營公司；
- (c) 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d) 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a)或(d)所述任何個人的直系親屬；
- (f) (d)或(e)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高級行政管理層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屬一致。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同時滿足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乃由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這些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並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評估。於適當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於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i) 附屬公司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奧思知泰國」，一間於泰國從事提供卡收單業務的公司）的權益中必須有50%以上由泰國公民擁有。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前合約安排（「框架合約」）及現有優先股框架安排（「優先股框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奧思知泰國的大部份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及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框架合約及優先股框架符合泰國所有現行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鑒於並無高等法院裁定與奧思知泰國類似的股本結構因違反外商經營法及相關詮釋而無效的判決先例，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框架合約及優先股框架於泰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根據管理層對框架合約及優先股框架的判斷，本公司將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可透過於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大多數投票權控制奧思知泰國的營運。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可使用年限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損益賬中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管理層最少每年或於有減值跡象時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無減值。這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等於淨售價或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在用價值要求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自損益賬中扣除。

(iii)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否承受任何減值，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釐定應該等附屬公司的金額是否已減值。方法詳情載於各自的會計政策中。該項評估須對來自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作出估計及選用恰當的貼現率。該等附屬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及導致其賬面值須作出調整。

(iv) 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各個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當前信用狀況與歷史收賬記錄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倘本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並損害他們的支付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撥備。

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本期間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對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之修正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的按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修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的修正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正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4號(修正本)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資本要求的預付款項的修正 ⁵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正本)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 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的修正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正本—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正本—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已著手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惟仍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有無影響。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然而，對比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的主要呈報分部，本集團採納此準則後，無需重新界定其呈報分部。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ii) 於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企業共同行政開支、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及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地區分部資料已連同經營分部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 業務及市場 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4,244,178	—	4,244,178
主要客戶B	2,161,363	—	2,161,363
其他客戶	5,359,916	698,810	6,058,726
	<u>11,765,457</u>	<u>698,810</u>	<u>12,464,267</u>
分部業績	<u>1,455,839</u>	<u>383,525</u>	1,839,364
未分配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150,000)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40,079
未分配融資成本			(39,709)
未分配其他開支			<u>(2,709,129)</u>
稅前虧損			(1,019,395)
稅項			<u>(474,141)</u>
年內虧損			<u><u>(1,493,536)</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 業務及市場 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2,869,565	–	2,869,565
主要客戶B	1,869,622	–	1,869,622
其他客戶	2,969,095	99,163	3,068,258
	<u>7,708,282</u>	<u>99,163</u>	<u>7,807,445</u>
分部業績	<u>732,701</u>	<u>(273,383)</u>	459,318
未分配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300,000)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27,451
未分配其他開支			(139,257)
稅前溢利			47,512
稅項			307,977
年內溢利			<u>355,489</u>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 業務及市場 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083	9,484	318,567
其他資產	3,474,072	193,085	3,667,157
分部資產	<u>3,783,155</u>	<u>202,569</u>	3,985,7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21,025,696
綜合資產總額			<u>25,011,420</u>
分部負債	<u>1,952,599</u>	<u>–</u>	1,952,599
未分配企業負債			612,620
綜合負債總額			<u>2,565,21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 業務及市場 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407	10,950	538,357
其他資產	5,671,604	28,051	5,699,655
分部資產	<u>6,199,011</u>	<u>39,001</u>	6,238,01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189,513</u>
綜合資產總額			<u>11,427,525</u>
分部負債	<u>5,122,608</u>	<u>7,996</u>	5,130,604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275,710</u>
綜合負債總額			<u>8,406,314</u>

7. 收益

收益是指聯營卡合作業務產生的年費及交易費收入和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以及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108,810	99,163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9,604,094	5,838,660
外匯折讓收入	2,161,363	1,869,622
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	590,000	—
	<u>12,464,267</u>	<u>7,807,445</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384	11,962
其他利息收入	2,003	15,489
已收營銷及推廣贊助費	–	4,621
雜項收入	16,692	–
	<u>40,079</u>	<u>32,072</u>

9. 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a) 融資成本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26,009	–
其他短期貸款的利息開支	13,700	–
	<u>39,709</u>	<u>–</u>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27,500	1,035,13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7,132	83,714
	<u>2,084,632</u>	<u>1,118,852</u>
(c) 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83,509	806,31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0,891	8,460
	<u>1,704,400</u>	<u>814,777</u>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90,898	23,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99,217	397,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	–	799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285,353	56,769
	<u>285,353</u>	<u>56,769</u>

10.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的薪酬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港元	工資、津貼 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	—	220,323	5,016	225,339
非執行董事				
王麗珍女士	59,409	—	—	59,4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59,409	—	—	59,409
陳永祥先生	59,409	—	—	59,409
曾少東先生	59,409	—	—	59,409
	178,227	—	—	178,227
	<u>237,636</u>	<u>220,323</u>	<u>5,016</u>	<u>462,975</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王麗珍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	—	—	—
陳永祥先生	—	—	—	—
曾少東先生	—	—	—	—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九年：無)董事余振輝先生，其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年內，餘下四名(二零零九年：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60,180	882,41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5,497	13,380
	<u>1,275,677</u>	<u>895,796</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

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5</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12. 稅項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本期稅項	163,346	-
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利益)動用	<u>310,795</u>	<u>(307,977)</u>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u>474,141</u>	<u>(307,977)</u>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扣除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後，奧思知泰國須按3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然而，由於奧思知泰國的應課稅溢利已完全被過往年度結轉的未抵銷稅務虧損所吸收，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泰國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須分別按30%及3%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除)，奧思知中國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奧思知中國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並未計提所得稅。

根據該等法律及規例，對所有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應用25%的統一所得稅率，除非符合少數特定例外情況可享受特殊稅務優惠。於二零零七年企業所得稅率為15%且在經濟特區(包括奧思知中國所在的海南省)註冊成立的企業的適用所得稅，將分別提高至二零零八年的18%、二零零九年的20%、二零一零年的22%、二零一一年的24%及二零一二年的25%。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須按預計應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清的期間的稅率計量，故適用稅率的變動將影響奧思知中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計算。由於奧思知中國於報告期間期末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故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影響。

中國／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1,019,395)	47,512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53,345)	41,591
不可扣稅的開支	544,721	122,408
不予課稅收入	(610)	-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變現	-	(375,93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3,200	35,135
未確認的暫時差異	40,175	176,805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307,977)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474,141	(307,977)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編製的名義所得稅開支金額除以稅前(虧損)溢利計算所得的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本集團在各個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虧損945,546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1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1,879,136港元(二零零九年：145,451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8,767,123股(二零零九年：4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1股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收購美雅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而發行的893,332股普通股、向其他股東配發的106,667股普通股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時資本化發行的449,000,000股普通股，均被視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已發行，以便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8,93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56,179	—
	<u>4,865,112</u>	<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結算未有還款計劃，在可預見未來亦不會償付。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 際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OCG South Asia (BVI) Limited (前稱Oriental City Group Lao Limited) (「奧思知南亞」)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City Group Lao Co., Limited (「奧思知老撾」)	老撾，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註冊資本， 100,000美元	-	100%	卡收單業務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Oriental City Group China Limited (「奧思知中國(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市場推廣業務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 (「奧思知泰國(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 (「奧思知中國」)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 150,000港元	-	100%	聯營卡合作業務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	泰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6,250,000泰銖 優先股， 1,375,000泰銖 <備註>	-	60% 無	卡收單業務

<備註>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前，為符合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泰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透過奧思知泰國經營其卡收單業務。奧思知泰國11%普通股股權（「11%抵押權益」）由其一名高級管理人員Panthong Limpkittisin先生（「Limpkittisin先生」）持有。

11%抵押權益的繳足股本由Oriental City Group Limited（「奧思知香港」）透過向Limpkittisin先生貸款687,000泰銖（約相當於164,000港元）而出資。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簽訂若干合約安排（「框架合約」），包括Limpkittisin先生向奧思知泰國支付繳足股本的貸款協議、允許奧思知香港在遵照泰國法律的情況下獲得奧思知泰國11%抵押權益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Limpkittisin先生持有的奧思知泰國11%抵押權益的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以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奧思知香港指定人員行使奧思知泰國權益擁有人權利的代理協議（若適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奧思知香港(a)向奧思知泰國(BVI)轉讓(i)其向Limpkittisin先生提供的合共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64,000港元）貸款的全部權益及利益，及(ii)其於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簽署的購股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及(b)向Limpkittisin先生解除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簽署的股份質押協議，總代價為2,245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Limpkittisin先生根據一項新訂的股份質押協議向奧思知泰國(BVI)質押11%抵押權益，並根據一項新訂的代理協議，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授權由奧思知泰國(BVI)指定的人士行使權益擁有人對11%抵押權益的權利，其後奧思知泰國(BVI)除持有其49%法定權益外，還持有奧思知泰國的11%抵押權益。

本集團相信，儘管不具權益擁有人身份，上述框架合約已實質上賦予本集團對奧思知泰國的掌控權。因此，奧思知泰國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本集團應佔的實際權益60%（包括49%普通股股權及11%抵押權益）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奧思知泰國(BVI)行使購股權協議中的購股權，以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64,000港元）的代價收購Limpkittisin先生持有的11%抵押權益。同時，Limpkittisin先生向奧思知泰國(BVI)悉數償還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64,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因此，Limpkittisin先生與奧思知泰國(BVI)簽訂的框架合約於同日即告終止。

根據奧思知泰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特別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奧思知泰國向其當時的少數股東配發550,000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375,000泰銖（約相當於329,000港元）。因此，奧思知泰國的股本包含6,250,000泰銖（約相當於1,495,000港元）的普通股股本及1,375,000泰銖（約相當於329,000港元）的優先股股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決議案上擁有一股一票表決權。

優先股持有人擁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五股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9%的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每股優先股繳足股款的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歸入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其不可贖回及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已繳足金額9%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將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因此，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奧思知泰國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在計及已發行優先股的已繳足金額及相關累積性股息後，僅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按本公司通過奧思知泰國(BVI)間接持有應佔普通股股本權益的60%，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辦公設備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14,267
添置	406,263
出售	(3,688)
匯兌調整	(198,654)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918,188
添置	41,964
匯兌調整	195,915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56,067</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33,445
扣除	397,819
出售	(2,889)
匯兌調整	(148,545)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79,830
扣除	299,217
匯兌調整	155,825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34,87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1,19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8,358</u>

17.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年初	295,284	—
損益賬(扣除)抵免	(310,795)	307,977
匯兌調整	15,511	(12,693)
	<u> </u>	<u> </u>
年末	<u> </u> —	<u> </u> 295,284
預計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金額	<u> </u> —	<u> </u> 295,284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有未來獲得能用於抵扣應課稅溢利的利益，故本集團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所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648,664	650,131
二零一二年	308,644	309,342
二零一三年	631,981	633,410
二零一四年	175,274	175,670
二零一五年	196,364	—
	<u> </u>	<u> </u>
	<u> </u> 1,960,927	<u> </u> 1,768,553

若干外地附屬公司的留存盈利在分派時，將須繳納額外稅項。分派該等外地附屬公司留存盈利的估計預扣稅影響約為1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董事認為，該等留存盈利目前須撥作該等附屬公司持續業務經營的資金，於可見未來應不會作出任何分派。因此，並無計提額外遞延稅項撥備。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5,814	2,272,570	—	—
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預付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129	5,080,187	5,293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a)	—	13,230	—	—
		531,129	5,093,417	5,293	—
		<u>1,716,943</u>	<u>7,365,987</u>	<u>5,293</u>	<u>—</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結清結餘的賬齡：		
30天或以內	1,071,366	2,256,407
31至90天	92,536	16,163
90天以上	21,912	—
	<u>1,185,814</u>	<u>2,272,570</u>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貿易債務人通常在賬單日期起90天內結清未結清結餘。於報告期間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皆為有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內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美元(「美元」)	<u>1,004,631</u>	<u>2,215,533</u>

18(a) 應收關連方款項

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9. 受限銀行結餘

根據與一名卡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該金額為存於泰國一間銀行僅用於結算卡收單業務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不得挪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銀行結餘以泰銖計值。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5,452,107	101,269	7,726	—
人民幣(「人民幣」)	24,691	85,584	—	—
泰銖	2,009,026	488,113	—	—
	<u>7,485,824</u>	<u>674,966</u>	<u>7,726</u>	<u>—</u>
定期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5,000,000	—	15,000,000	—
	<u>22,485,824</u>	<u>674,966</u>	<u>15,007,726</u>	<u>—</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6,644	4,953,935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827,031	1,050,861	265,069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a)	—	2,401,518	—	—
		<u>827,031</u>	<u>3,452,379</u>	<u>265,069</u>	<u>—</u>
		<u>2,193,675</u>	<u>8,406,314</u>	<u>265,069</u>	<u>—</u>

於報告期間期末，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債權人向本集團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限。

21(a) 應付關連方款項

該等結欠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22.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1,375,000泰銖(相當於328,963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其每年按9%累積性股息及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應計股息為113,918泰銖(相當於26,009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23. 股本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23(a)/(b)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39,00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年初	23(a)	1	-	1	-
重組時發行股份	23(b)	999,999	10,000	-	-
配售新股	23(c)	150,000,000	1,500,000	-	-
資本化發行	23(c)	<u>449,000,000</u>	<u>4,490,000</u>	<u>-</u>	<u>-</u>
年末		<u>600,000,000</u>	<u>6,000,000</u>	<u>1</u>	<u>-</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未付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人股份」)，並隨後於重組前轉讓予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奧思知亞洲。
- (b)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出現以下變動：
- (i) 透過增設1,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向奧思知亞洲收購美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奧思知亞洲發行合共893,332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及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未付款認購人股份；及

(iii) 向以下人士配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106,667股：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股份數目
余振輝先生	執行董事	53,334
王麗珍女士	非執行董事	13,333
宋克強先生	公司秘書	26,667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	奧思知泰國前任董事	13,333

(c)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作價0.23港元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所涉及的現金代價為34,500,000港元。配售價高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同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來自配售事項的總金額4,490,000港元資本化，配發合共449,000,000股按面值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4.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本公司 累積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945,546)	(945,546)
配售新股	33,000,000	—	33,000,000
資本化發行	(4,490,000)	—	(4,490,000)
股份配售開支	(13,951,392)	—	(13,951,39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558,608</u>	<u>(945,546)</u>	<u>13,613,062</u>

24(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賬面值的部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24(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並已對少數股東持有的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及視作控股方出資。

24(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5.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1,019,395)	47,512
視作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150,000	300,000
折舊	299,217	397,819
匯兌差異	161,906	12,054
融資成本	39,709	-
利息收入	(21,384)	(27,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799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銀行結餘	2,465,729	742,5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5,119)	(961,4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4,466	509,910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u>1,825,129</u>	<u>1,021,759</u>

26.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與下列關連方有下列交易。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i>上市時已終止</i>			
奧思知泰國的一名前少數股東	已收利息收入	<u>-</u>	<u>2,259</u>
奧思知泰國的一名 高級管理人員	已收利息收入	<u>2,003</u>	<u>13,230</u>
奧思知泰國的一名前少數 股東的控股方 為董事的一間公司	已付行政開支	<u>-</u>	<u>24,434</u>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分攤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u>150,000</u>	<u>300,000</u>
<i>上市後仍持續</i>			
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行政服務費	<u>190,776</u>	<u>57,560</u>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b)及23(c)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按每股0.01港元配發106,667股本公司普通股予若干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上市時轉換為8%本公司經擴大股本。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以股份支付報酬的相關費用由控股方承擔，且控股方認為其須完全負責履行有關責任，故並無要求本集團償還有關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數13,230港元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已經收回。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動用一筆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所借入為數4,000,000港元的無抵押三個月短期貸款(「該貸款」)，以結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數2,401,518港元的應付關連方款項。該貸款及按年利率5%應計的相關利息開支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悉數償還。

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處所，期限通常為兩年。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於下列時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一年以內	384,000	84,1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000	—
	<u>544,000</u>	<u>84,161</u>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u>225,000</u>	<u>—</u>

28.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與關連方的往來賬戶、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和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經營所需的融資。本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i)外匯風險；(ii)利率風險；(iii)信貸風險及(iv)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沒有任何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執行董事會定期與主要管理人員會面並密切合作，以辨別及評估風險，對其整體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及限制本集團的該等風險在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多數業務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泰銖計值及結算，該等貨幣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但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詳述，本集團亦以美元收取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產生的收益。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密切監控有關外匯風險狀況，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在所有其他變量恒定的情況下，本集團對美元兌泰銖的匯率每天合理變動1%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於報告期間期末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對匯率1%的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盈利(虧損)		
— 倘美元對泰銖升值	9,584	23,269
— 倘美元對泰銖貶值	(9,590)	(22,949)
	<u> </u>	<u> </u>

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經營涉及每天將美元計值資金轉換為泰銖，上述期末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可能不代表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固有風險。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所詳述，部份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或泰銖計值。人民幣及泰銖轉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分別受中國及泰國政府頒佈的外匯控制規則及規例約束。

(ii)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是其附息金融資產所致，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所詳述的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和現金及定期存款。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現時並不重大。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和現金及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本集團透過參考對手方的歷史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嚴格甄選對手方來限制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受限銀行結餘	349,958	2,552,9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85,824	674,966	15,007,72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6,943	7,365,987	5,293	-
	<u>24,552,725</u>	<u>10,583,883</u>	<u>15,013,019</u>	<u>-</u>

貿易應收款項、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信用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與他們的交易及與其他人士的任何重大交易均經本公司唯一董事批准。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檢討各個人債務人(包括關連及第三方)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一個貿易債務人佔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5% (二零零九年：97%)。管理層認為，與該債務人有關的信貸風險很小，因為其為擁有較高信用評級的中國獲授權金融機構，其並無違約或延期支付的歷史。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抵押品擔保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i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款項。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產生的資金、公開市場籌集資金及關連方的墊款，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本集團		總計 港元	本公司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港元	於奧思知 泰國清盤時 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3,675	-	2,193,675	265,069	
其他長期負債<備註>	-	328,963	328,963	-	
	<u>2,193,675</u>	<u>328,963</u>	<u>2,522,638</u>	<u>265,069</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8,406,314</u>	<u>-</u>	<u>8,406,314</u>	<u>-</u>	
<備註>					

其他長期負債的預計年度融資成本約為114,000泰銖(約相當於26,000港元)。

(b) 金融工具的類別及公允值

下列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6,943	7,365,987	5,293	-
受限銀行結餘	349,958	2,552,9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485,824</u>	<u>674,966</u>	<u>15,007,726</u>	<u>-</u>
	<u>24,552,725</u>	<u>10,593,883</u>	<u>15,013,019</u>	<u>-</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3,675	8,406,314	265,069	-
其他長期負債	<u>328,963</u>	<u>-</u>	<u>-</u>	<u>-</u>
	<u>2,522,638</u>	<u>8,406,314</u>	<u>265,069</u>	<u>-</u>

董事認為，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維持本集團的穩定及促進發展。

本集團會在計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返還資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30.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原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行政開支的495,965港元費用被重新分類為銷售及分銷成本。經修訂的呈報方式更適當地反映該等開支的性質。重新分類對已呈報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3.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轉載如下。本節所用詞彙與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內所引述的附註號碼為中期報告內的附註號碼。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益	2	2,540,208	1,864,067	3,805,877	3,434,059
已提供服務的 成本		<u>(1,485,883)</u>	<u>(1,285,390)</u>	<u>(2,052,515)</u>	<u>(2,445,070)</u>
毛利		1,054,325	578,677	1,753,362	988,989
其他收入		4,780	–	15,541	5,632
一般行政開支		(1,460,124)	(950,224)	(2,653,437)	(1,584,8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5,113)	(132,115)	(288,268)	(238,183)
融資成本	4	<u>(7,596)</u>	<u>(20,773)</u>	<u>(14,955)</u>	<u>(25,486)</u>
稅前虧損	4	(543,728)	(524,435)	(1,187,757)	(853,918)
稅項	5	<u>(38,228)</u>	<u>(29,827)</u>	<u>(38,228)</u>	<u>(35,181)</u>
期內虧損		<u><u>(581,956)</u></u>	<u><u>(554,262)</u></u>	<u><u>(1,225,985)</u></u>	<u><u>(889,099)</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5,091)	(576,814)	(1,251,514)	(892,598)
少數股東權益		<u>53,135</u>	<u>22,552</u>	<u>25,529</u>	<u>3,499</u>
		<u><u>(581,956)</u></u>	<u><u>(554,262)</u></u>	<u><u>(1,225,985)</u></u>	<u><u>(889,099)</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u>(0.11)港仙</u></u>	<u><u>(0.11)港仙</u></u>	<u><u>(0.21)港仙</u></u>	<u><u>(0.19)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44,013	321,1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00	137,500
		<u>544,013</u>	<u>458,69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970,175	1,716,943
受限銀行結餘	9	230,392	349,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75,001	22,485,824
		<u>24,175,568</u>	<u>24,552,7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993,943	2,193,675
應付稅款		40,223	42,581
		<u>3,034,166</u>	<u>2,236,256</u>
流動資產淨值		<u>21,141,402</u>	<u>22,316,4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685,415</u>	<u>22,775,16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11	348,728	328,963
資產淨值		<u>21,336,687</u>	<u>22,446,2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000,000	6,000,000
儲備		14,455,486	15,640,2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0,455,486</u>	<u>21,640,283</u>
少數股東權益		881,201	805,918
權益總額		<u>21,336,687</u>	<u>22,446,201</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316,870)	(5,597,777)	21,640,283	805,918	22,446,201
期內虧損	-	-	-	-	(1,251,514)	(1,251,514)	25,529	(1,225,985)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66,717	-	66,717	49,754	116,47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6,717	(1,251,514)	(1,184,797)	75,283	(1,109,514)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250,153)	(6,849,291)	20,455,486	881,201	21,336,6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6,855,255	(479,758)	(3,718,641)	2,656,856	364,355	3,021,211
期內虧損	-	-	-	-	(892,598)	(892,598)	3,499	(889,099)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58,283	-	58,283	21,841	80,12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8,283	(892,598)	(834,315)	25,340	(808,975)
重組	10,000	-	(8,933)	-	-	1,067	-	1,067
配售股份	1,500,000	33,000,000	-	-	-	34,500,000	-	34,500,000
資本化發行	4,490,000	(4,490,000)	-	-	-	-	-	-
股份配售開支	-	(13,951,392)	-	-	-	(13,951,392)	-	(13,951,392)
視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	-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6,000,000	14,558,608	141,067	-	-	20,699,675	-	20,699,675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421,475)	(4,611,239)	22,522,216	389,695	22,911,9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393,256)	1,734,011
已收利息	9,665	3,629
已付利息	(26,099)	(13,700)
已付稅項	(42,581)	—
	<u> </u>	<u> </u>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452,271)	1,723,94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79,760)	(36,34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20,782,250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32,031)	22,469,84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85,824	674,9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1,208	29,175
	<u> </u>	<u> </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975,001</u>	<u>23,173,98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為準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以實現公司架構的合理化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

由於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控股方」)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方式類似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股權集合及合併會計。

按此基準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資料，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自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已經存在。

此外，在上市前，控股方免費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企業共同行政服務，包括辦公處所分享及管理團隊薪酬開支。

鑒於該等企業共同行政服務的成本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之一，因此下列與控股方分擔的成本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並於權益中視作控股方的出資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	71,000	-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瞭解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一併閱覽。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度報告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由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經修訂及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是指聯營卡合作業務產生的年費及交易費收入和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以及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8,975	13,313	12,792	26,626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749,050	1,534,477	2,418,950	2,869,864
外匯折讓收入	392,183	316,277	594,135	537,569
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	390,000	—	780,000	—
	<u>2,540,208</u>	<u>1,864,067</u>	<u>3,805,877</u>	<u>3,434,059</u>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企業共同行政開支、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及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地區分部資料已連同經營分部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聯營卡合作業務		綜合 港元
	卡收單業務 港元	及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594,135	—	594,135
主要客戶B	466,693	—	466,693
其他客戶	1,952,257	792,792	2,745,049
	<u>3,013,085</u>	<u>792,792</u>	<u>3,805,877</u>
分部業績	<u>111,131</u>	<u>594,426</u>	705,557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15,54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4,955)
未分配其他開支			<u>(1,893,900)</u>
稅前虧損			(1,187,757)
稅項			<u>(38,228)</u>
期內虧損			<u><u>(1,225,985)</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聯營卡合作業務		綜合 港元
	卡收單業務 港元	及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602,470	–	602,470
主要客戶B	537,569	–	537,569
其他客戶	2,267,394	26,626	2,294,020
	<u>3,407,433</u>	<u>26,626</u>	<u>3,434,059</u>
分部業績	<u>52,083</u>	<u>(83,611)</u>	(31,528)
未分配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150,000)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5,63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5,486)
未分配其他開支			<u>(652,536)</u>
稅前虧損			(853,918)
稅項			<u>(35,181)</u>
期內虧損			<u><u>(889,099)</u></u>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業務 及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783	9,672	443,455
其他資產	4,770,550	80,041	4,850,591
分部資產	<u>5,204,333</u>	<u>89,713</u>	5,294,04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9,425,535</u>
綜合資產總額			<u>24,719,581</u>
分部負債	<u>3,210,960</u>	<u>—</u>	3,210,96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71,934</u>
綜合負債總額			<u>3,382,89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業務 及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083	9,484	318,567
其他資產	3,474,072	193,085	3,667,157
分部資產	<u>3,783,155</u>	<u>202,569</u>	3,985,7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1,025,696</u>
綜合資產總額			<u>25,011,420</u>
分部負債	<u>1,952,599</u>	<u>—</u>	1,952,59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12,620</u>
綜合負債總額			<u>2,565,219</u>

4. 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融資成本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7,596	7,073	14,955	11,786
其他短期貸款的利息	—	13,700	—	13,700
	<u>7,596</u>	<u>20,773</u>	<u>14,955</u>	<u>25,486</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4,458	101,509	72,048	203,1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97,502	447,508	1,344,497	681,585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100,930	57,437	191,997	103,096
	<u>100,930</u>	<u>57,437</u>	<u>191,997</u>	<u>103,096</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期稅項	38,228	—	38,228	—
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回撥	—	29,827	—	35,181
	<u>38,228</u>	<u>29,827</u>	<u>38,228</u>	<u>35,181</u>
期內支出總額	<u>38,228</u>	<u>29,827</u>	<u>38,228</u>	<u>35,181</u>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泰國成立的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須按3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然而，由於奧思知泰國的應課稅溢利已完全被過往期間結轉的未抵銷稅務虧損所吸收，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計提泰國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須於期內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奧思知中國可享受經濟特區的特別稅務優惠，由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止各年分別按18%、20%、22%、24%及25%的較低優惠稅率納稅。然而由於奧思知中國於期內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635,091港元及1,251,514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576,814港元及892,598港元)及兩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均為6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普通股分別為504,395,604股及477,197,802股)計算。

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1股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收購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而發行的893,332股普通股、向其他股東配發的106,667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時資本化發行的449,000,000股普通股，均被視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已發行，以便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使用179,760港元(二零零九年：36,345港元)添置辦公室設備。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14,896	1,185,814
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55,279	531,129
	<u>2,970,175</u>	<u>1,716,943</u>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結清結餘的賬齡：		
30天或以內	2,492,899	1,071,366
31至90天	2,436	92,536
90天以上	19,561	21,912
	<u>2,514,896</u>	<u>1,185,814</u>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貿易債務人通常在賬單日期起90天內結清未償還結餘。

9. 受限銀行結餘

根據與一名卡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該金額為存於泰國一間銀行僅用於結算卡收單業務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不得挪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16,848	1,366,644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77,095</u>	<u>827,031</u>
	<u>2,993,943</u>	<u>2,193,675</u>

所呈列期間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債權人向本集團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限。

11.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是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該等優先股的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五股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金額9%的年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每股優先股繳足股款的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入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其不可贖回及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已繳足金額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將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1,375,000泰銖(約相當於348,728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75,000泰銖(相當於328,963港元))，另包括每年按9%收取累積性股息及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應計股息62,045泰銖(相當於15,736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3,918泰銖(相當於26,009港元))。

12.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	600,000,000	6,000,000

13. 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下列關連方有下列交易。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上市時已終止					
奧思知泰國的 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已收利息收入	-	-	-	2,003
本集團的最終 控股公司	分攤企業共同 行政開支	-	71,000	-	150,000
上市後仍持續					
本集團一間 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行政 服務費	28,989	56,813	57,978	111,788

1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於下列時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以內	390,956	384,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680	160,000
	<u>452,636</u>	<u>544,000</u>
資本開支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225,000	225,000
	<u>225,000</u>	<u>225,000</u>

15. 報告期間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並按供股下每接納一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300,000,000股紅股（「發行紅股」），從而集資2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及發行紅股訂立包銷協議，應付佣金為包銷股份（即300,000,000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2.5%。

供股及發行紅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

16. 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經董事會批准。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轉載如下。本節所用詞彙與第三季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內所引述的附註號碼為第三季度報告內的附註號碼。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益	2	3,770,775	4,859,233	7,576,652	8,293,292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2,317,179)	(3,153,973)	(4,369,694)	(5,599,043)
毛利		1,453,596	1,705,260	3,206,958	2,694,249
其他收入		11,371	29,024	26,912	34,656
一般行政開支		(1,792,130)	(1,440,098)	(4,445,567)	(3,024,9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1,707)	(237,919)	(439,975)	(476,102)
融資成本	4	(7,997)	(7,098)	(22,952)	(32,584)
稅前虧損	4	(486,867)	49,169	(1,674,624)	(804,749)
稅項	5	(167,991)	(243,039)	(206,219)	(278,220)
期內虧損		<u>(654,858)</u>	<u>(193,870)</u>	<u>(1,880,843)</u>	<u>(1,082,96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07,413)	(469,706)	(2,058,927)	(1,362,304)
少數股東權益		152,555	275,836	178,084	279,335
		<u>(654,858)</u>	<u>(193,870)</u>	<u>(1,880,843)</u>	<u>(1,082,96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0.13)港仙</u>	<u>(0.08)港仙</u>	<u>(0.34)港仙</u>	<u>(0.26)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期內虧損	(654,858)	(193,870)	(1,880,843)	(1,082,969)
其他全面收入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u>76,679</u>	<u>314,682</u>	<u>193,150</u>	<u>394,806</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578,179)</u>	<u>120,812</u>	<u>(1,687,693)</u>	<u>(688,16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1,640)	(164,896)	(1,936,437)	(999,211)
少數股東權益	<u>173,461</u>	<u>285,708</u>	<u>248,744</u>	<u>311,048</u>
	<u>(578,179)</u>	<u>120,812</u>	<u>(1,687,693)</u>	<u>(688,16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為準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以實現公司架構的合理化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

由於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股方」)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方式類似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股權集合及合併會計。

按此基準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比較資料，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自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已經存在。

此外，在上市前，控股方免費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企業共同行政服務，包括辦公處所分享及管理團隊薪酬開支。

鑒於該等企業共同行政服務的成本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之一，因此下列與控股方分擔的成本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並於權益中視作控股方的出資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	-	-	150,000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瞭解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業績表現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覽。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由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經修訂及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是指聯營卡合作業務產生的年費及交易費收入、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以及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20,821	24,406	33,613	51,032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2,646,655	3,709,487	5,065,605	6,579,351
外匯折讓收入	713,299	925,340	1,307,434	1,462,909
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	390,000	200,000	1,170,000	200,000
	<u>3,770,775</u>	<u>4,859,233</u>	<u>7,576,652</u>	<u>8,293,292</u>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企業共同行政開支、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及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地區分部資料已連同經營分部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及 市場推廣 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6,373,039	1,203,613	7,576,652
分部業績	664,161	891,926	1,556,087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26,91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2,952)
未分配其他開支			(3,234,671)
稅前虧損			(1,674,624)
稅項			(206,219)
期內虧損			(1,880,84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及 市場推廣 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u>8,042,260</u>	<u>251,032</u>	<u>8,293,292</u>
分部業績	<u>976,557</u>	<u>34,960</u>	1,011,517
未分配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150,000)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34,656
未分配融資成本			(32,584)
未分配其他開支			<u>(1,668,338)</u>
稅前虧損			(804,749)
稅項			<u>(278,220)</u>
期內虧損			<u>(1,082,969)</u>

4. 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融資成本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7,997	7,098	22,952	18,884
其他短期貸款的利息	<u>-</u>	<u>-</u>	<u>-</u>	<u>13,700</u>
	<u>7,997</u>	<u>7,098</u>	<u>22,952</u>	<u>32,584</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0,061	64,935	112,109	268,0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89,688	626,400	2,034,185	1,307,985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u>166,637</u>	<u>91,716</u>	<u>358,634</u>	<u>194,812</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期稅項	167,991	-	206,219	-
遞延稅項				
使用稅項虧損	-	243,039	-	278,220
期內稅項支出	<u>167,991</u>	<u>243,039</u>	<u>206,219</u>	<u>278,220</u>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泰國成立的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奧思知泰國」）須按3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故已就本期稅項作出撥備。由於奧思知泰國的應課稅溢利已完全被過往期間結轉的未抵銷稅務虧損所吸收，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計提泰國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須於期內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奧思知中國可享受中國經濟特區的特別稅務優惠，由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止各年分別按18%、20%、22%、24%及25%的較低優惠稅率納稅。然而由於奧思知中國於期內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807,413港元及2,058,927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469,706港元及1,362,304港元）及兩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均為6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普通股分別為600,000,000股及518,727,273股）計算。

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1股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收購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而發行的893,332股普通股、向其他股東配發的106,667股普通股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時資本化發行的449,000,000股普通股，均被視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已發行，以便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權益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股東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316,870)	(5,597,777)	21,640,283	805,918	22,446,201
期內虧損	-	-	-	-	(2,058,927)	(2,058,927)	178,084	(1,880,843)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122,490	-	122,490	70,660	193,1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2,490	(2,058,927)	(1,936,437)	248,744	(1,687,6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194,380)	(7,656,704)	19,703,846	1,054,662	20,758,5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股東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6,855,255	(479,758)	(3,718,641)	2,656,856	364,355	3,021,211
期內虧損	-	-	-	-	(1,362,304)	(1,362,304)	279,335	(1,082,969)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363,093	-	363,093	31,713	394,80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63,093	(1,362,304)	(999,211)	311,048	(688,163)
重組	10,000	-	(8,933)	-	-	1,067	-	1,067
配售股份	1,500,000	33,000,000	-	-	-	34,500,000	-	34,500,000
資本化發行	4,490,000	(4,490,000)	-	-	-	-	-	-
股份配售開支	-	(13,951,392)	-	-	-	(13,951,392)	-	(13,951,392)
視作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的出資	-	-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u>6,000,000</u>	<u>14,558,608</u>	<u>141,067</u>	<u>-</u>	<u>-</u>	<u>20,699,675</u>	<u>-</u>	<u>20,699,67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6,000,000</u>	<u>14,558,608</u>	<u>6,996,322</u>	<u>(116,665)</u>	<u>(5,080,945)</u>	<u>22,357,320</u>	<u>675,403</u>	<u>23,032,723</u>

4.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於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未償還總額為1,375,000泰銖(約相當於354,000港元),其每年按9%累積性股息及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應計股息約93,000泰銖(約相當於24,000港元)。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負債而非權益,原因在於其不可贖回及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已繳足價值9%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或資產抵押。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225,000港元的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作出資本開支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綜合文件另外的披露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的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的該等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方全體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的該等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綜合文件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銀行卡及付款相關業務，即分別在泰國和中國的卡收單業務和聯營卡合作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樓3202室。

3.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於股本的權益的所有權利)均享有同等權益。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4.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該日交易)；(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0.45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44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3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1.0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0.8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1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	0.51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87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1.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3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每股0.4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及五日)。

5.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余振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S)	4%
王麗珍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L)	1%

「L」指好倉，「S」則指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i)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鄭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	402,000,000(L)	67%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L)	4.5%
要約方	實益擁有人	402,000,000(L)	67%

「L」指好倉，「S」則指淡倉。

附註：鄭先生為要約方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擁有40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6. 於本公司及要約方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要約方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上述者；
- (b) 除本附錄第5節所披露者外，要約方、其董事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上述者；
- (c)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由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由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已借入或借出；
- (e) 除分別於本綜合文件第13頁「金利豐證券函件」及第20頁「董事會函件」內「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所載擬進行的辭任安排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以要約的結果或與要約相關的其他事項為條件或取決於上述者的協議或安排；
- (f) 除買賣協議、配售協議及分別於本綜合文件第13頁「金利豐證券函件」及第20頁「董事會函件」內「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所載擬進行的辭任安排外，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g)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人士(按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釋義第(1)、(2)、(3)或(4)類的定義)或與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

- (i) 本公司概無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酌情方式管理；
- (j) 概無獨立股東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前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 (k) 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釋義第(2)類所界定的本公司顧問(獲豁免的主要交易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l)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m) 余振輝先生不擬接納其自身實益持有股份的要約及王麗珍女士不擬接納其自身實益持有股份的要約，而其餘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n) 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要約條件的協議或安排；及
- (o) 由要約方透過使用由金利豐證券提供之貸款根據要約而將收購之所有股份須存於由要約方與金利豐證券不時開立之孖展賬戶，以作為貸款之抵押品，並須於要約方向金利豐證券悉數償還貸款所有未償還金額(包括所有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費用及收費)後向要約方解除有關抵押。除上述者外，要約方無意將根據要約而購入之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7. 買賣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除本綜合文件中「金利豐證券函件」的「買賣 貴公司證券」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方、其董事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藉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利益；
- (b)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藉買賣要約方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利益；

- (c)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概無藉買賣全權委託管理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利益；
- (d) 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釋義第(2)類所界定的本公司顧問概無藉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利益；及
- (e)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概無藉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利益。

8.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任何服務合約：(a)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服務合約(包括持續或固定年期合約)；(b)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不論通知期長短而仍有十二個月以上的固定年期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參與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董事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利益(法定補償除外)。

概無要約方參與訂立而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就終止供股而訂立的終止協議；
- (b)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的價格發行供股股份（「供股」）；
- (c)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軟庫金匯及金利豐證券（聯席牽頭經辦人）與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副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不高於每股股份0.33港元及不低於每股股份0.23港元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
- (d) 賣方、余振輝先生及王麗珍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簽署以本公司及其現時之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稅項及其他彌償有關之彌償保證；
- (e) Oriental City Group plc、余振輝先生及王麗珍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簽署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當中載有對本集團之若干不競爭承諾；
- (f) (1)賣方及(2)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從賣方收購美雅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i)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893,332股股份（全部列作已繳足股份）及(ii)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轉讓予賣方之未付款認購人股份列作繳足股份；
- (g) (1)賣方及(2)美雅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美雅集團有限公司從賣方收購Oriental City Group China Limited（「奧思知中國(BVI)」）及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美雅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向賣方發行及配發9股及90股股份（全部列作已繳足股份）；
- (h) (1)Silver Rainbow Assets Limited（貸方）及(2)奧思知中國(BVI)（借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Silver Rainbow Assets Limited同意向奧思知中國(BVI)墊款4,000,000港元，並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
- (i) (1)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奧思知香港」）及(2)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訂立一項轉讓協議及域名轉讓書，據此，奧思知香港以1港元之代價將域名ocg.com.hk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及

- (j) (1)奧思知香港及(2)奧思知中國(BV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一份行政服務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奧思知中國(BVI)聘請奧思知香港提供人力資源及行政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首兩個月之每月服務費用為32,000港元，餘下期限則為23,000港元。

11.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所提述的曾提供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達國際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及信達國際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分別以各自現時的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各自的函件、意見或建議(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12. 一般資料

- (a) 要約方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s Islands及要約方的通訊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2樓1201室。要約方的董事及股東均為鄭先生及鄭女士，及彼等的通訊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2樓1201室。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樓3202室。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余振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麗珍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宋克強先生。
- (d)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e) 信達國際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截止接受要約(以較後者為準)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內可在(i)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樓3202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可供查閱：

- (a) 要約方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f) 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15頁所載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發出的函件；
- (g) 本綜合文件第16頁至21頁所載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發出的函件；
- (h) 本綜合文件第22頁至2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i) 本綜合文件第24頁至41頁所載信達國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 (j)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l) 金利豐證券就授出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向要約方發出的函件；
- (m) 配售協議；及
- (n) 綜合文件副本。